

关于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19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称，公司拟与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以下简称“台创指挥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台创指挥部受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你公司名下 36000 m²（54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合法、合规建筑物 33933.36 m²及构筑物、附着物等一切设施进行协商收储。本次土地收储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03,248,393 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收储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收益。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触及应当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若是，请你公司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土地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和用途、涉及的生产线、涉及业务在你公司的比重以及搬迁安置计划等，说明本次土地收储对你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